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鼎創投資有限公司（「鼎創投資」）知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鼎創投資與Okel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Okelo Holdings」）訂立協議，以向Okelo Holdings出售77,013,5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出售事項」）。Okelo Holdings之唯一股東為王佶先生，彼為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Okelo Holdings持有58,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Okelo Holdings已與一名本公司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緊隨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完成後，Okelo Holdings將持有195,313,5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2%，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鼎創投資持有220,013,5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1%。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鼎創投資將持有1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6%，且將維持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高群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